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，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伟纯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目前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条件，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专项自查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第十一条规定编制的《专项自查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

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